

# 法律宣传手册

法律援助指南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什么是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指依法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活动。

## 法律援助的形式

- 1、刑事辩护或者刑事代理；
- 2、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 3、劳动争议仲裁、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 4、代拟法律文书；
- 5、提供法律咨询，您可以通过拨打热线电话12368、汕头市法律援助咨询电话 或到法律援助机构现场进行免费法律咨询；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案情简单、诉讼标的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导当事人自行诉讼。



## 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

(一)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 1、法律援助机构对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具有受理权（如民事诉讼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 2、申请人符合广东省和汕头市确定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 3、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二)福利院、孤儿院、养老机构、优抚医院、精神病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因维护其合法民事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其申请可以提供法律援助。

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其申请可以提供法律援助。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1、盲、聋、哑人和智力残疾人；
-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3、未成年人；
- 4、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四)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五)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 经济圈难的标准

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经济困难标准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申请人的家庭属于低收入户；二是申请人个人及家庭没有价值较大的资产，如别墅、高档住宅、两套以上超过政府公布的当地人均居住面积的城镇房产、汽车（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足以按规定的最低法律服务价格购买其必需的法律服务的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高档消费品、收藏品等其他个人及家庭资产。

视为经济困难的情形

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但是应当提供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 (一)外来农民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重伤或死亡
- (二)享受特困供养待遇的；
- (三)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 (四)其家庭被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



(五)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其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

(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

(七)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且无固定生活来源或者一户多残的；

(八)因民事诉讼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且获得批准的；

(九)因经济困难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

(十)刑满释放、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未就业、生活无着的；

(十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的；

(十二)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十三)其他根据国家 and 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应当视为经济困难的；

(十四)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

(十五)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

2、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



3、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因公致残的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十六)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 1、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
- 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3、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 4、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
- 5、被告人为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 6、恐怖犯罪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 7、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一级或者二级智力残疾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服刑人员的申诉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重新审判的。



## 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交的材料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1、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2、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符合视为经济困难情形的无需提交)；
- 3、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清楚的，应当发出补充材料通知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作出说明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 到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中请法律援助

非通知辩护、非通知代理的刑事诉讼案件，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受理；非刑事的诉讼案件，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劳动争议仲裁、仲裁案件，由办理案件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法律咨询的，由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申请其他法律事务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义务人住所地、被请求人住所地或者法律事务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法律援助申请。

属于本省审理或者处理的法律援助事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可以向距离最近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受理。

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可以在受理后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 法律援助决定

经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及时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提供虚假证据、证件、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权利。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受援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受援人应当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 (二)以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 (三)无正当理由要求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 (四)要求法律援助人员提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请求；
- (五)干扰、妨碍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威胁法律援助人员；
- (六)其他不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行为。



## 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

- (一)依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坚持自己辩护，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
- (二)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
- (三)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四)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但是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除外；
- (五)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 (六)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证件、不真实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 (七)受援人拒不签署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的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导致法律援助事项无法办理；
- (八)受援人失去联系无法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 (九)受援人不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





微信公众号



法院网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33号

邮政编码：515041

司法服务热线：12368